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6	1、《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3/13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4/26	1、《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3.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13.2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3.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13.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5 《担保情况》 13.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3.7 《募集资金用途》 13.8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13.9 《上市场所》 13.10 《决议有效期》 14、《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7/17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8/17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10/27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12/5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

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相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